

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
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6GCHNG0134



招 标 人：安徽淮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淮畔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潘发改审批[2026]2 号）
- 1.4 项目代码：2509-340406-04-01-125552
- 1.5 招标人：安徽淮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GCHNG0134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GCHNG0134-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 2.6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武夷山路（全线）、黄河路（大别山路西一天柱山路、武夷山路一齐云山路）、天柱山路（泥河一电厂）、大别山路（顾高新河一长江路）等排水主管网提标改造约 10.1 千米，管径公称直径 800 毫米至 1600 毫米，排水支管网改造提升约 4.5 千米，管径公称直径 400 毫米至 500 毫米，以及过路桥涵排水通道配套设施改造等。具体招标项目情况以相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 2.7 合同估算价：10864.02 万元（工程费用 9999.25 万元，勘察设计费 384.77 万元，暂列金额 480 万元）。

2.8 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含工程施工准备工作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各阶段所需的一切地形测绘及地质勘察（初勘和详勘）工作，并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应的地形图等成果资料，该成果除用于项目外，还需以电子档和纸质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艺设备、深化设计、绿建设计、三网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等相关的所有工作）、施工图审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材料及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道路病害检测报告并承担费用。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以下专项评价（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洪评报告、交通评价、稳评报告、环评报告、危大工程、水土保持编制、能评、安评等专项评价评审，也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具体以项目需要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满足任意其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满足任意其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须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财务要求：不要求。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限。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1）～（3）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4）**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未被淮南市及其所辖县、区（园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公布日期为准）。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

3.10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淮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管委会大楼四楼

邮 编：232000

联系人：王军

电 话：18105546511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淮畔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管委会大楼一楼

邮 编：232000

项目负责人：魏家辉、田锋

电 话：13225657120、18009646448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王军、魏家辉、田锋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8105546511、13225657120、18009646448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证金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账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以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7244340466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63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1169210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404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

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联合体牵头人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应以主体施工单位为牵头单位，各方分工及合同份额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自行约定。 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限。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占比。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已勾选）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已勾选）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自行考虑及承担土方内倒费用问题）、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 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 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定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已勾选）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及形式	时间： / 形式： /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 人承担的工作	☒（已勾选）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材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最高投标限价、其他技术资料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已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已勾选)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已勾选)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0864.02 万元（工程费用 9999.25 万元，勘察设计费 384.77 万元，暂列金额 480 万元）。 勘察设计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84.77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工程费用：本项目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9999.25 万元人民币，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固定金额 48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签约合同价。 4. 投标人若对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同范围或发包人使用需求有疑问的应在标前及时提出，中标后不得以概算缺漏项、工程量或综合单价偏差等问题拒绝设计、施工或其他工作，并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发包人使用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约定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已勾选）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支付 ☒ 银行保函 ☒ 电子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账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以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3. 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4.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账户一致。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 （4）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5）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已勾选）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 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已勾选）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抽取系数（如有）； （6）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注：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展示上述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期限及其他要 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已勾选）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已勾选）收取 1.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2.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递交方递交。原则上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 3. 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4. 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招标文件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
10.2	主要材料要求	☒（已勾选）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若该材料、设备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 ☒（已勾选）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已勾选）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具体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投标报价说明	（一）勘察设计费说明 中标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二）工程费用说明 1. 计价依据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2）《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及配套定额等相关文件； （3）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2. 工程费用的确定 （1）本项目采用 EPC 的模式进行招标。 （2）中标后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待施工图编制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由本项目造价机构按照计价规则，编制本项目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承包方可复核校对，复核校对无误后，以确定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乘以对应浮动率后作为本项目的合同价（计算结算价时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各分项单价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and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但此阶段项目的工程费用造价不得超过项目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 工程费浮动率=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信息价的采用：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作为组价依据。如淮南市没有相关信息价，则依次参照蚌埠市、阜阳市信息价，还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以最低价计入，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询价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 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 （1）编制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材料价格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基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下简称“信息价”）。信息价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作为组价依据。如淮南市没有相关信息价，则依次参照蚌埠市、阜阳市信息价，还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以最低价计入，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询价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2）因中标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中标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砌）块、电缆、管材、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2）基准价格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月份，即招标基期的信息价。 （3）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pm 5\%$之内（含$\pm 5\%$）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pm 5\%$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根据政策调整。 （4）调整方式 1）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3）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增、调减。 （5）调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M = (A1 + A2 + \dots + AN) / N$，最终计算价差 C：$C = L \times (M - 5\%)$，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 < 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 > 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 备注：含税。 5. 结算价计算方式： (1)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2) 工程费用结算价：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竣工图编制的结算价（此时单价直接使用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对应单价，工程量据实）再乘以工程费浮动率。此外，工程费用结算价乘以下浮率不得高于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因此，在设计阶段必须执行并贯彻限额设计原则，并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工程费浮动率=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3	设备、材料供应方式及要求	(1) 对于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中标人需将深化设计方案报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中标人深化设计方案未报经招标人批准后即自行实施，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已实施工程返工或拆除，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项目招标人一切损失。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3.4	设备、材料的检验要求	(1)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包括由发包人供应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材料），中标人除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报建设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外，还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本工程任何设备、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任何时间提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检验要求。若该设备、材料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检测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招标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对本工程所需的重要设备、材料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封样。在大批使用时，招标人有权对成批供货的设备、材料进行抽查，并要求与封样件质量保持一致。若发生送检不合格或者与封样件质量不一致的情况，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 （2）中标承包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 （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缴税。 （4）如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6）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 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其他	(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2) 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安徽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建质规〔2025〕6 号）的通知购买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南市城乡建设局文件》淮建管〔2021〕74 号文及《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要求对施工区域全面封闭，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此项费用不单列，中标后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函、电子保证保险。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评标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设计方案补偿及知识产权	1. 设计方案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 2. 知识产权 （1）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3）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 （4）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预实施的设计方案 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采用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对预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10.10	其他要求及约定	其他要求及约定： 1.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项目发包人根据需要进行跟踪审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及服从； 3. 合同完成网上备案后，需移交招标代理机构 2 份纸质版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及 1 份履约保证金转账记录或履约保函原件扫描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 本项目发包人聘请施工监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及服从。
10.11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1）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有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2	质疑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投诉咨询电话：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54-6818015。
10.13	远程解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 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0512-58188516。 3.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 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式（如有授权）。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 6. 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 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严格执行淮南市现行规定。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使用，建立费用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 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 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临时围墙需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或按淮南市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安全。
10.1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不同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发布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未提出异议的，中标后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10.16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建市〔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金额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办理时限：发包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替代。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0.17	招标代理及造价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审核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控制价审核费，计费基数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3. 收取单位：淮南淮畔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递交时间：公示结束后合同签订前 5. 收费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DB34/T 5013-2025)附录 A 招标代理基本服务收费指导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18	项目档案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发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局部修订）、《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以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 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和《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如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明确是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无需在投标时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如下：本项目暂无。 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在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做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为准。
10.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
10.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不少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取得施工许可证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二期开始（开工后当月为第一期），在支付每期工程款时按当期支付工程款的不低于 20%比例扣回，扣完为止。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前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电子保函。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10.22	支付方式	（1）工程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按月（每月 25 日前）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已合格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90%； 工程完成结算审核结清水电费并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完成结算审核结清水电费并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2）设计费：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的 90%，余款工程结算后支付。 备注：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指单位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含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交房标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 2）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因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承包人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4）如有发包人上级单位巡视审计工程款金额少于原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结论金额，以该审计意见为准，总承包单位应立即退还差额工程款。
10.23	重难点提醒	/
10.24	特别提醒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实行招投标的项目，省外进皖企业投标时需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确认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项目班子全体人员信息。 2. 当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其余格式不作评审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自行考虑，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并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即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资格）

人员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施工负责人	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备注：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证书的扫描件，上述拟派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三项材料其一即可。

附录 6 其他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 <u> / </u> 专业 <u> / </u> 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u> 市政工程类 </u> 专业 <u> 高级 </u> 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三项材料其一。

中标后配备的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资历要求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3	
安全员	3	
标准员	1	
材料员	2	
机械员（可兼任）	2	
劳务员（可兼任）	2	
资料员（可兼任）	2	
劳资专管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劳资专管员”配置按《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文）第四条第（一）款要求严格执行，至少配置 1 人。劳资专管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签订合同前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文）要求严格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

备注：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须符合以上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如在联合体协议书中

约定，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由其他成员承担该项目的非主体或非关键性工作，则联合体成员仅需满足其承揽工作范围的最低资质要求即可）；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第十一条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费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人员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4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设计能力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设计工作另行分包，以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要。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

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采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7.5 装订要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在线递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请选择远程投标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具体详见前附表。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具体详见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对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及商务报价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 （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 （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报价评分评审。 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 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
3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需要对每家中标候选人注明优点及存在缺陷和技术咨询建议。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4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
5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6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8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0	联合体资质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判定举例	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 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案例 1: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 2: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三: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注: 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 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 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 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 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 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 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此证书无效。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2	技术标方案 内容“暗标” 评审	☒ (已勾选) 不采用“暗标”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 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第 2 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2(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相关承诺书提供齐全。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未变动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定价的费用（暂列金额、暂估价）。投标报价方案唯一，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当理性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需对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分值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部分: <u>70 分</u> 2. 技术标部分: <u>30 分</u>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4.2.1	企业业绩 (1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 (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 完成总投资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6 分, 满分 12 分。 注: 投标人 (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网站查询截图, 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 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业绩金额、面积以合同显示信息为准,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 以最迟的子项竣工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6 分)	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备注: 投标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以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姓名、分工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三项材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料其一。
	设计方案 (7 分)	1. 前期情况摸底调查 (0~1.0 分) 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踏勘及分析, 已在建项目前期实施情况分析, 环境调查现状分析, 获得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1.0-0.7 (不含) 分, 良好得 0.7-0.3 (不含) 分, 差的得 0.3-0 (不含)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方案设计合理化建议 (0~1.5 分) 投标人针对前期提出合理化建议, 包括潜在的可以优化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思路与构思, 提供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全面有效合理等, 以上各点仅供参考) 等进行论述, 能够切实地从建设单位角度出发, 最大限度满足建设单位的相关需求, 保障建设单位的相关利益。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1.5-1.0 (不含) 分, 良好得 1-0.5 (不含) 分, 差的得 0.5-0 (不含)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设计工作保障措施 (包括质量保障、人员保障、进度保障、服务保障) 及相关承诺 (0~1.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投标人就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开展及各阶段的保障措施进行论述, 包括质量保障、人员保障、进度保障、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的措施, 由投标人阐述并承诺。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1.5-1.0 (不含) 分, 良好得 1-0.5 (不含) 分, 差的得 0.5-0 (不含)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设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 (0~1.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就项目设计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描述到位、分析透彻。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范围 0~1.5, 缺项的不得分。 5. 限额设计控制措施 (0~1.5 分) 限额设计与工程成本控制措施编制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1.5-1.0 (不含) 分, 良好得 1-0.5 (不含) 分, 差的得 0.5-0 (不含)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1.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障措施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 措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施得当可行。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具有针对性；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施工方案考虑的对象和内容完整。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工程进度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满足工期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0-0.7（不含）分，良好得 0.7-0.3（不含）分，差的得 0.3-0（不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分值。		
说明： 一、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证件、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等，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即使提供了原件，也不予认可： 1.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2.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时，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均以去掉一个评审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的判定如下： 1. 企业正常名称变更，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获奖等的判定无影响，即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资质以变更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2. 企业合并的（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前各合并方的业绩、获奖等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资质按合并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3. 企业分立的，采用存续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可以认为是分立后存续公司的业绩、获奖，但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公司的业绩、获奖；采用解散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企业的业绩。 4. 以上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发生、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商务报价评分表（满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4.2.2	商务报价 (7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将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总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 2.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当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 3.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备注：①本招标项目 E1=1.0；E2=0.5。其中：F 是商务价所占的分值即 70，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偏差率不足 1%按线性插入法计算，保留以百分号为单位的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综合评审得分表

总分值（100 分）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30 分）	
商务报价（70 分）	
综合评审得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招标文件的评审顺序与新点系统不一致时以新点系统为准。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分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及商务符合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详细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1)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2 商务标评审：详见商务报价评分表。

(1) 投标报价评审：

1) 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的得分均以去掉一个评审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0) 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淮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潘发改审批〔2026〕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武夷山路（全线）、黄河路（大别山路西一天柱山路、武夷山路—齐云山路）、天柱山路（泥河一电厂）、大别山路（顾高新河—长江路）等排水主管网提标改造约 10.1 千米，管径公称直径 800 毫米至 1600 毫米，排水支管网改造提升约 4.5 千米，管径公称直径 400 毫米至 500 毫米，以及过路桥涵排水通道配套设施改造等。具体招标项目情况以相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含工程施工准备工作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各阶段所需的一切地形测绘及地质勘察（初勘和详勘）工作，并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应的地形图等成果资料，该成果除用于项目外，还需以电子档和纸质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艺设备、深化设计、绿建设计、三网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等相关的所有工作）、施工图审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材料及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以下专项评价（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洪评报告、交通评价、稳评报告、环评报告、危大工程、水土保持编制、能评、安评等专项评价评审，也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具体以项目需要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如有最新范本，以新范本为准，专用条款按内容对照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5.3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 <u>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 <u>（2）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 <u>（3）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备注：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u>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u> </u>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u> </u>。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u> </u>。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至少一名设计组成员、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至少一名设计组成员、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u>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u>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工程施工。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u>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24 个月</u> 。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u>单价合同。</u>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u>详见 13.8 和 13.9 款。</u>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u>执行通用条款。</u>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不少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u> 预付款支付期限：<u>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取得施工许可证 7 天内支付。</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从第二期开始（开工后当月为第一期），在支付每期工程款时按当期支付工程款的不低于 20%比例扣回，扣完为止。</u>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提供。</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担保形式：<u>承包人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电子保函。</u>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u>(1) 工程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按月（每月 25 日前）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5%；</u>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90%；</u> <u>工程完成结算审核结清水电费并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完成结算审核结清水电费并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u> <u>(2) 设计费：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的 90%，余款工程结算后支付。</u> <u>备注：</u> <u>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指单位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含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交房标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u> <u>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u> <u>3) 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因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承包人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u> <u>4) 如有发包人上级单位巡视审计工程款金额少于原审计结论金额，以该审计意见为准，总承包单位应立即退还差额工程款。</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省部、淮南市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招标文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已有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要求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分包方案）、危大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具体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图审合格证，其他文件的提供期限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要求；承包人须主动按工程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或送达现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或送达现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1）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2）发包人于工程开工五个工作日前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如有），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种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前，承包人应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内交通设施和具体条件，并合理预估完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和时间，以及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本合同中工程师均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期间、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全部内容。

工程师监督管理内容：对整个项目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无权解除任何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责任；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经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1)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伍份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2)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2) 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监理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并实施二级监护。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按规定执行三级漏电保护，保证一机一闸。

(3) 整个总包期间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

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 承包人在总包期间应保证自身及所管理分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5)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各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如有））、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及书面通报。

(7)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局部修订）、《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负责竣工图的绘制，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8)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9)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1) 承包人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全咨管理单位要求（如有），同步规划并建设标准化施工展示区（含施工工艺、安全规范、质量管理等内容的可视化展示）及“智慧工地”系统。智慧工地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1）覆盖施工全区域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关键施工部位、材料堆放区、人员出入口等区域无监控盲区；（2）搭建专属管理平台及配套移动端应用（APP），开放平台访问权限至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相关方；（3）实现施工动态实时上传，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可通过手机 APP 随时查看现场施工进度、人员

设备状态、安全管理情况等实时信息，支持远程调阅监控画面、查阅施工数据，达成工地全过程可视化管理与协同监督。

(12) 其他：

1)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并按合同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3) 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

6) 做好总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8)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10)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以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

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20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 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 号）文件规定。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至少一名设计组成员、施工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2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20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3.6 项目经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20 万元/人次；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承担违约金 165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5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165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5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将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照 110 万元/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4.4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班子五大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承包人中的设计代表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者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3 天内可以向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如监理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所更换的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

由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工程总监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在一个月内累计缺席工地例会两次，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在首次进场时由发包人进行身份核验，并录入现场人脸考核系统进行日常考勤，缺勤按照 4.3.2 和 4.4.3 按月处以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淮南市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6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 6 套（.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淮南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7 其他

5.7.1 (1)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国土、住建、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3) 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7) 无论承包人是否勘察过项目现场，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已勘察过现场。承包人不得以未勘察或者勘察不充分为由延误工期。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

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包双方二次招标的材料、设备等，总承包单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如总承包单位因总包管理及材料保管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费用从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内容应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清单，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其保管或工程物资运抵施工现场的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列明需要保管的物资类别和数量），发包人在把该物资运抵施工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接收并派人参加清点，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功能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

6.3.3 其他：

（1）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

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2)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7) 本项目所有的施工主要材料均须由总承包单位进行集中采购，不得委托分包单位采购。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产品，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照限定范围内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次。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园林景观工程质量要求：按照设计标准严格施工，确保苗木存活率达到 100%。

1. 绿化种植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绿化种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种植设计说明标准施工。

(2)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3) 其他要求：

①苗木规格说明

A. 高度、冠幅、胸径均不包括徒长枝，以徒长枝剪除后，量得的尺寸为准。

B. 高度指修剪后梢顶至地面的高度。

C. 冠幅指苗木修剪后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D. 胸径指树干离地面 1.2 米处的直径平均值。地径指树干离地面 0.3 米处的直径平均值。

E. 分枝数是具有分枝能力的苗木，萌生出的干枝数量。乔木及花灌木分枝数应在 3 枝以上，且分布均匀、饱满。大规格苗木应适当增加分枝数。

F. 分枝点高是指乔木从地表面到树冠的最下分枝点的垂直高度。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应在 4.5~5 米之间。

②施工现场报验流程

微地形精整完成，按图纸设计对乔灌木点位放线放点，经监理及发包方现场查验并批准施工后，方可栽植。

承包方应做好栽植过程中每个节点的报验工作。

③绿化养护要求

A. 草坪：草坪上无任何垃圾（枯枝、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卫生；对于死亡及被破坏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草坪裸露，要及时补植。

B. 乔灌木：苗木成活率达 100%，如有死亡苗木要及时清理并更换，如因季节原因不能进行更换，要书面保证更换时间，并要得到发包方认可才行。

④养护期满后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不合格，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A. 乔木：全株枝条总量 1/3 及以上枝条枯死。

B. 灌木：冠幅小于清单规定冠幅的 2/3。

C. 色块：枝条枯萎、出现病虫害灾害者。

D. 草皮：草皮露土。

E. 养护期内死亡更换的苗木，未继续养护 6 个月者。

F. 绿化养护及续存期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工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监理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已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场外公共交通条件，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疫情防控、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 14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 and 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相关条款执行。

（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5）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

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符合淮南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应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完成，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干净。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拆除清运，硬化地坪及施工设备基础应凿除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以上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的要求组织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4）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

1) 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2) 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3) 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4) 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5）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

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

1)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2) 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3) 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4) 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的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1000 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0~30000 元违约金；

(8) 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9) 施工期内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

(10) 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1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单位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申请表”，支付需建设单位对是否达到申请支付形象进度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负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

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治安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7.12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①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②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③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4) 承包人应参加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出厂检验和到场检验，并负责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5)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7) 监理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8) 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9)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及会议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同时，承办人应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1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出修改成果，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

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13) 农民工工资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②承包人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开工报告批准）后 15 天内，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支付保障手续。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保函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③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④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⑤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⑥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⑦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监理人 3 份。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4 其他：

(1) 设计进度计划：如延误时间超过 6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采购进度计划：采购前 40 天由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表。

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确定。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损失。

(3)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月进度计划及月赶工方案的完成程度作为发包人考察承包人项目误期可能性的标准，月实际进度延误至月进度计划的 10%，视为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当月计划。月计划第一次出现延误予以警告，并责令赶工整改，从月计划第二次出现延误起，按照 5 万元/次进行处以违约金或从保函提取相应金额，月计划延误次数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地下部分、主体结构、主要设备安装、隐蔽工程、门窗装饰工程、室外工程，一式三份，实施前 7 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影响其按期投入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履约担保将全部不予返还，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如确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赶工，承包人在接收整改赶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须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此期间的赶工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收整改赶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仍无法保证本项目可以竣工验收，每延误 1 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的误期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履约担保将全部不予返还，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进度误期要求：本项目由承包人在每月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淮南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管理，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管理。

(2) 督促和检查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并负责整理、汇编本工程进度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3) 各专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防、消防、智能化系统），须与现有系统实现对接，并正常运行使用，并通过验收。

(4) 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收集、整理和装订成册，提供发包人竣工资料、竣工图。提出统一的施工技术档案的建档立卷规则，负责对工程技术档案进行汇总，负责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联系档案管理部门，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中间检查和竣工前验收，组织办理档案移交。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审定价中充分考虑。其中一套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向淮南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另外，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自身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项目工程 10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结算审计后，直到备案完成，拿到相关单位开具的书面资料齐全证明为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补充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 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3 天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 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 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 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 3 天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 在保修期内，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只能维修两次，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进行处罚，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使用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c. 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 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价格清单的固定单价；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电缆、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2) 基准价格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月份，即招标基期信息价。

(3) 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含±5%）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根据政策调整。

(4) 调整方式

1) 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3) 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增、调减。

(5) 调价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 $M=(A1+A2+\cdots+AN)/N$ ，最终计算价差 C: $C=L\times(M-5\%)$ ，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 $M>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

备注：含税。

13.9 其他：

13.9.1 建设费用说明

(一) 勘察设计费说明

中标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二) 工程费用说明

1. 计价依据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及配套定额等相关文件；
- (3)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2. 工程费用的确定

(1) 本项目采用 EPC 的模式进行招标。

(2) 中标后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待施工图编制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由本项目造价机构按照计价规则，编制本项目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承包方可复核校对，复核校对无误后，

以确定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乘以对应浮动率后作为本项目的合同价(计算结算价时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各分项单价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and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但此阶段项目的工程费用造价不得超过项目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

工程费浮动率=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信息价的采用: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作为组价依据。如淮南市没有相关信息价,则依次参照蚌埠市、阜阳市信息价,还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以最低价计入,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询价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 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

(1) 编制的标后施工图预算价,材料价格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基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信息价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作为组价依据。如淮南市没有相关信息价,则依次参照蚌埠市、阜阳市信息价,还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以最低价计入,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询价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2) 因中标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中标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砌)块、电缆、管材、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2) 基准价格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月份,即招标基期的信息价。

(3) 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含±5%)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根据政策调整。

(4) 调整方式

1) 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3) 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增、调减。

(5) 调价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 $M=(A1+A2+\cdots+AN)/N$ ，最终计算价差 C： $C=L \times (M-5\%)$ ，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 $M>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

备注：含税。

5. 结算价计算方式：

(1)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2) 工程费用结算价：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竣工图编制的结算价（此时单价直接使用标后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对应单价，工程量据实）再乘以工程费浮动率。此外，工程费用结算价乘以下浮率不得高于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因此，在设计阶段必须执行并贯彻限额设计原则，并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工程费浮动率=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另有约定除外）。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的障碍物（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甲方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

审定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计量；无相同或无类似项目单价的，则需要重新组价。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申请，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要求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将上述专业工程发包给第三方承包，且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返工等全部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3) 承包人有 15.2 款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月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月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签约合同价×0.5%。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4)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

9) 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

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 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 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 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 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并限期改正; 如不限期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 或累计被投诉 3 次,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之外,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 均构成违约, 应当承担违约后果,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 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且

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及人员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各种例会或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巡检。

(2) 所有签证、变更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提前施工，产生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且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整改指令，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或整改指令的，处以承包人 3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 对于承包人履约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立即整改，2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否则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更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8)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9) 工程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b.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d.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违约金不低于 500 元；

g.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h. 施工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1) 承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施工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 每季度，施工总承包要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4)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5)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两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6) 为有利于工程的质量文明双示范验收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现场整体布局（含施工、生活、办公区）应事先报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人货电梯、配电房、临时厕所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7) 样板及样品制度要求

a 本工程执行“样板引路”的工作方式，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 60 日历天内同步完成样板区的施工工作，样板区在施工过程中的修改、返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样板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章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

b 现场专门设置一间样品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样品间，且应配备相应的展架。设在监理部隔壁，开工前安排到位，由监理部管理。

8) 有关现场临时设施要求：

a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b 承包人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矿棉板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

9) 现场需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及接待会议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及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附件一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本合同如有处罚金额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更严厉的执行）

序号	作业/活动/设施/场所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元 / 人次.处）
1	现场环境	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穿戴安全服	100
		重要或危险位置、区域未设置安全标志、标牌	500
		材料或渣土堆放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清	1000
		宿舍与作业区、办公区未划分，在建工程违禁住人	500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措施、制度和配置消防器材	500
		施工区域未按要求设置现场围挡、安全网	1000
		车辆、机械进出施工区域无专人现场指挥	1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机械、设备和车辆无人现场指挥	2000
		机械、设备未经报验擅自进场作业	1000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符合规定	1000
2	危大工程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0000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2000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000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000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30000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30000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0000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10000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10000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10000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0000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0000
3	脚手架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0
		未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1000
		未按程序自检、报验、验收	10000
		未按规定使用	1000
		脚手架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架体与主体结构拉结不符合要求	1000
		施工荷载情况不符合要求	1000
4	坑槽支护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1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施工周边未实施有效防护，未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标识	3000
		未定期对支撑、边坡进行监视、测量	1000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造成坑槽边荷载超载	5000
5	高处作业	员工违章作业	1000
		安全网材质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0
		临边、“四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6	模板工程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5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造成模板超载	3000
		模板拆除未经批准	1000
		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7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外电防护措施缺乏或不符合要求	1000

		小于安全距离时，无防护措施	1000
		未采用 TN-S 系统	1000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	10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的设置不符合要求，潮湿环境下未采用安全电压照明	500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0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处理，私拉电线	500
		闸刀及插座插头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	500
		手持式照明未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5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500
8	木工机械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500
		圆盘锯无防护罩及安全挡板	500
		平刨无护手安全装置	500
9	手持电动工具作业	保护接零或电源线配置不符合要求	500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未做绝缘测试	500
10	钢筋冷拉作业	钢筋加工机械安装不符合要求	500
		钢筋加工机械的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	500
		作业区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
11	电气焊作业	气瓶的使用与管理不符合要求	500
		焊接作业人员个人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	500
12	垂直运输作业 (龙门架、井字架、人货电梯、塔吊)	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审查	10000
		未按审批方案实施	2000
		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10000
		违规操作，违章指挥	2000

13	起重吊装	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无防滑脱保险装置	2000
		超期使用	10000
		两台及以上塔吊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	2000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起重吊装作业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1000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无有效防护	500
		安装及拆除时未设置警戒线或进行监控	500
		起重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或信号不明	500
		钢丝绳磨损或断丝超标，缆风绳或地锚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起重吊装超载	2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附件二 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本合同如有处罚金额不一致的，以对
承包人更严厉的执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支付标准 (元/条.人.处)
1	地基与 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 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2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2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1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2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5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1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000
2	主体结 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1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1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5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1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 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1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3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	1000

3	建筑装 饰装修		筋、裂缝等缺陷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5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5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砌体结构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黏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1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2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1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2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5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3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1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3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2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1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2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1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1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1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1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2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5	安装工	建筑给	给水管道的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	5000

5	程	水、排水	符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1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2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 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 计要求	1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	1000
			通风与空 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风管原材料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 否为不燃材料		5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 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 和设计要求相符	5000
		建筑电气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1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1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1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1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5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1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否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5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2000
6	建筑节能工程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5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淮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方）：（盖单位章）	承包人（成员方）：（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附件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话: XXXXXX

传真: XXXXXX

开立时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

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二、工期要求：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实施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含工程施工准备工作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各阶段所需的一切地形测绘及地质勘察（初勘和详勘）工作，并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应的地形图等成果资料，该成果除用于项目外，还需以电子档和纸质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艺设备、深化设计、绿建设计、三网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等相关的所有工作）、施工图审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场技术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材料及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道路病害检测报告并承担费用。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以下专项评价（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洪评报告、交通评价、稳评报告、环评报告、危大工程、水土保持编制、能评、安评等专项评价评审，也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具体以项目需要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2.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各阶段所需的一切地形测绘及地质勘察（初勘和详勘）工作，并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应的地形图等成果资料，该成果除用于项目外，还需以电子档和纸质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

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支护和施工图设计、钢结构各项深化设计各项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总图、道路、给排水、景观、环保、监控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景观园林设计；

（3）室外道路、排水、综合管线、停车场等；

（4）测量、测绘；

（5）施工阶段的全过程指导；

（6）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一切与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及服务；

（7）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书、专题报告等，所有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规划、消防、人防等和专家评审会等）。

注：

①中标人若不具备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及其他非主体结构设计资质等专题咨询服务资质，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②设计及专题方案编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评审等）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③在招标人实施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④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用、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相关报批手续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⑤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上述已列明服务范围中未包含但在施工图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施工（含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装饰装修、供配电、亮化、室外工程等；

（2）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工艺设备、铝合金门窗、百叶、玻璃雨棚、进户门、单元门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3）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4）施工阶段项目班子配备应满足《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最低规定及投标文件拟派人员要求；

（5）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及相关服务。

四、工程质量要求

1. 勘察：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规范，确保能够满足后续设计、施工要求。

2. 施工图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能够满足后续设计、施工要求。

3. 施工：合格，并严格按照栽培工艺重点、难点、前后衔接性等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4. 设备材料：合格、整机质保三年（含三年设备保养、耗材费用）；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5. 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五、投标报价要求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六、付款要求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配备人员最低要求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中标人中标后需配备的最低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资历要求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3	
安全员	3	
标准员	1	
材料员	2	
机械员（可兼任）	2	
劳务员（可兼任）	2	
资料员（可兼任）	2	
劳资专管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劳资专管员”配置按《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文）第四条第（一）款要求严格执行，至少配置 1 人。劳资专管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签订合同前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文）要求严格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

注：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

2. 如项目分期实施，则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满足建设需要的相应人员。

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按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职业标准》（DB34/T4573-2023）执行。

八、特别提醒

投标人若对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同范围或发包人使用需求有疑问的应在标前及时提出，

中标后不得以概算缺漏项、工程量或综合单价偏差等问题拒绝设计、施工或其他工作，并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发包人使用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约定内容。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等另附，详见网盘。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v-zQP35ci9evGV1HM1hSA?pwd=v69r> 提取码: v69r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另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扫描上传系统。

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 承包项目 技术标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安徽淮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相对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工程总承包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注：上述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总报价=勘察设计费+工程费用+暂列金额。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总工期不超过 XXX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XXX 日历天；施工工期不超过 XXX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XXXX），专业资质证书：XXXXXX）。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需填写公司座机及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质：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质：	
4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5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6	分包	响应招标文件	
7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9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投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致: XXXXXX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就 XXXX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 元(¥ 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适用）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

5. （其他约定事项。如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递交单位分别为联合体中的哪一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由联合体的哪一方拟派等。由联合体根据项目招标要求与具体约定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牵头授权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担。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或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牵头授权书格式可自拟，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

2. 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五)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1. 配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名；
2. 配备设计负责人：_____名；
3. 配备施工负责人：_____名；
4. 配备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名；
5. 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施工员：数量_____名；

质量员：数量_____名；

安全员：数量_____名；

标准员：数量_____名；

材料员：数量_____名；

机械员：数量_____名；

劳务员：数量_____名；

资料员：数量_____名；

劳资专管员：数量_____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_____名；

4. 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人员的要求。

5. 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6.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及无在建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及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以下①或②中，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配备情况，以“☒”形式选择填写：

☐①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及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拟派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

☐②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我方拟派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

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④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未被淮南市及其所辖县、区（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为准）；

⑤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公布日期为准）。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提供信誉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参与（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一切投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三、在项目招标投标中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四、依法维护正当的权益，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不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五、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六、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七、（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无任何附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

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限制承揽业务”的处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人（施工单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为（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对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二、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在此次投标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成员项目经理），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的，能够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

五、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要求，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七、（招标人、中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无任何附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任何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限制承揽业务”的处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标评审相关资料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各评审项材料索引列表，方便专家评审)

序号	评审项及分值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七、本项目相关承诺书

1. 相关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第十一条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1. 我方无尚未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4. 合同备案承诺书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要求配合完成合同备案，并将备案后的合同按照要求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并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备案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 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 承包项目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报价函

项目名称：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淮南市潘集主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此报价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